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40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被告 葉瑋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2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
07 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
08 4,394元（含工資費用6,724元、零件費用7,670元）等節，
09 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現場圖及照片、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
11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堪信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4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5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7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1 出廠日民國10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26日，
22 已使用7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
23 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78元【計
24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 $7,670 \div (5+1) \doteq 1,2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6 $= (\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價})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670 -$
27 $1,278) / 5 \times 5 \doteq 6,3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8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670 - 6,392 =$
29 $1,278$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
30 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27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
31 6,724元，合計為8,002元（計算式：1,278元+6,724元＝

01 8,002元)。

02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8,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
04 (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白承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2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3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6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林祐安